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多方调研，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面临的不确定因素、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同时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所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需求。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我们一致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方华 (签字):



蒋义宏 (签字):



李海歌 (签字):

